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523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石軒僑

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

蔡宜庭律師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欣鐸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慶忠

訴訟代理人 石權隆

葉重序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許天祥

許晴

許全

許耀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紹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許晴逾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元本息、被上訴人許全逾新臺幣壹佰零柒萬伍仟元本息、被上訴人許耀逾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零柒佰零參元本息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被上訴人許天祥下列第四項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被上訴人許晴、許全、許耀在第一審之訴

0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三、其餘上訴駁回。

03 四、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許天祥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
04 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五、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07 六、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
08 訴部分，均由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四，被上訴人許全
09 負擔百分之四，被上訴人許晴、許耀各負擔百分之六；關於
10 附帶上訴部分，均由上訴人連帶負擔五分之一，被上訴人許
11 天祥負擔二十分之一，被上訴人許晴、許全、許耀各負擔四
12 分之一。

13 七、本判決第四項所命給付部分，於被上訴人許天祥以新臺幣柒
14 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
15 被上訴人許天祥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石軒僑為上訴人欣鐸搬家貨運有限公
18 司（下稱欣鐸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08年9月11日中午12
19 時21分許，駕駛欣鐸公司所有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執
20 行職務，沿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寶強
21 路與中興路交岔路口左轉中興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
22 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23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24 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5 之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禮讓沿行人穿
26 越道穿越行走之李家鳳，貿然左轉行駛，撞及致其倒地受有
27 頭部外傷併外傷性顱內出血之傷害，經送醫急救，於翌日上
28 午10時33分許，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下稱本件車禍）。被
29 上訴人許天祥為李家鳳之配偶，被上訴人許晴、許全、許耀
30 為李家鳳之子女，均因李家鳳死亡受有精神痛苦，應由上訴
31 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依序為新臺幣（下同）205萬元、

235萬元、235萬元、235萬元。許耀另支出李家鳳之醫療費用6萬9,903元、喪葬費用23萬5,800元，亦應由上訴人連帶賠償。扣除被上訴人每人已取得石軒僑於刑案附條件緩刑之給付各32萬5,000元及強制險給付各50萬元，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依序為許天祥122萬5,000元、許晴152萬5,000元、許全152萬5,000元、許耀183萬0,703元，應由上訴人連帶賠償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判命上訴人依序連帶給付許天祥97萬5,000元、許晴127萬5,000元、許全127萬5,000元、許耀158萬0,703元，及均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各自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附帶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廢棄；(二)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各2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石軒僑則以：原法院職權調查被上訴人之平均餘命資料，違背辯論主義，亦未行使闡明權使兩造充分攻防。又非財產上損害不得僅以被上訴人得與李家鳳相處之餘年計算，應綜合考量請求人為被害人之子女或配偶、加害人行為係屬過失、請求人有無與被害人同住、與李家鳳相處時間較多之人所受之精神痛苦亦應較大、被害人有無與有過失、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不含共同侵權行為人）有財產（房地、汽車、股票）、請求人共4人、金額應隨同請求人數增加而減少等因素。又許天祥、許全分別罹患之憂鬱症、焦慮症，均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不得據以加重賠償金額。伊甫退伍，仍半工半讀，資力不佳，被上訴人之請求與伊經濟能力不符，應再予減少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石軒僑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

01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02 聲請均駁回。

03 三、欣鐸公司則以：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應由法院斟酌一切
04 情事，不得僅以被上訴人原可與李家鳳相處年數計算。被上
05 訴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與所受痛苦等情形均有不同，
06 應個別斟酌。又原法院未調取伊之財產所得資料，漏未審酌
07 伊之財力及經濟狀況，容有違誤；且伊係由石軒僑及家人共
08 同經營，應一併審酌伊法定代理人石慶忠、石軒僑之父母即
09 訴外人石權隆、王莉玲之資力。被上訴人之請求非伊所能承
10 擔，應衡量伊營收不豐、石軒僑為過失行為等因素，再予減
11 少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欣
12 鐸公司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
13 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四、石軒僑為欣鐸公司之受僱人，於108年9月11日中午12時21分
15 許，駕駛欣鐸公司所有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執行職
16 務，沿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寶強路與
17 中興路交岔路口左轉中興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18 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19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
20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客
21 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禮讓沿行人穿越道
22 穿越行走之李家鳳，貿然左轉行駛，撞及李家鳳致其倒地受
23 有頭部外傷併外傷性顱內出血之傷害，經送醫急救，於翌日
24 上午10時33分許，因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許天祥為李家
25 鳳之配偶，許晴、許全、許耀為李家鳳之子女；許耀支出李
26 家鳳之醫療費用6萬9,903元、喪葬費用23萬5,800元，均屬
27 必要費用；被上訴人均已受領82萬5,000元（含強制險給付
28 各50萬元、石軒僑刑案附條件緩刑之給付各32萬5,000元）
29 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92至193頁、第204
30 頁、本院卷二第4頁），堪信屬實。

31 五、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為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

述如下：

(一)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用及殯葬費用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甚明。查石軒僑因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不法駕駛行為，造成本件車禍，致李家鳳死亡，業如前述。被上訴人主張李家鳳之配偶許天祥、子女許晴、許全、許耀精神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及許耀支出醫療費用、喪葬費用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請求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二)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並致精神痛苦，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被害人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損害時，法院對賠償金額之量定，尚應斟酌該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情事。經查：

1.許天祥為大學畢業，曾任職貿易公司助理，現已退休；許晴為大學畢業，曾任職銀行，現為家管；許全為大學畢業，曾兼職工讀生，現在美國就學；許耀為大學畢業，曾兼職工讀生，現為一般上班族；石軒僑為大學畢業，曾在餐廳打工，現在欣鐸公司擔任搬運、開車工作等節，各據其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一第189、22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89頁、本院卷二第4頁）。而欣鐸公司經營汽車貨運業，資本總額1,000萬元，亦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1頁）。復經本院查詢兩造108年財產所得資料，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見本院限閱卷第1至26頁）。

2.許天祥主張其因李家鳳死亡致生憂鬱症一情，業據提出永康

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載有其因「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環境適應障礙」，自108年9月23日起至該院就診，宜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詞（見原審卷第111頁），亦據該診所於110年9月27日函覆稱：「說明：…二、病患許天祥…3次就診…，主訴為配偶車禍去世後情緒不佳，所呈現症狀為情緒低落、煩躁易怒、失去喜樂感、睡眠障礙、食慾減退、負向思考，診斷為憂鬱性疾患。三、其配偶車禍身亡確為該病症誘發因素與持續因素之一。然而精神症狀之發生與惡化，乃生物、心理、社會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導致，不宜以單一事件因果關係作完全解釋。」等詞（見本院卷二第33頁），並檢附病歷資料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33至38頁），復佐以其書寫思念配偶、心情悲痛之日記書信（見原審卷第141至231頁、第295頁），參互以觀，足見縱使憂鬱症之成因多元，然許天祥係經醫師診斷確認為憂鬱症，不因其就診次數及有無持續就診而有不同，且經醫師確認其配偶意外身亡係誘發憂鬱症及持續病情之原因之一，自可認許天祥之憂鬱症與本件車禍有關，得作為審酌其非財產上損害之事由。上訴人否認許天祥之憂鬱症與本件車禍之關聯性，惟未舉反證，所辯自無可取。

3. 許全主張其因李家鳳死亡致生中度焦慮一節，業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110年10月5日新北醫歷字第1103530932號函檢附其心理支持訪談紀錄表記載：（109年4月15日訪談）「易想到去年母親離世議題（☆請勿與病人提起）」、「母…車禍過世，悲痛持續，官司未解決，忿忿不平」、「官司一審日期將至，無法出院參與覺得可惜，急躁」、「後悔出國後沒辦法陪在母身邊，在有長假的時候未歸國…。終於可回台探望時，卻發生憾事」；（109年4月24日訪談）「輕至中度焦慮，壓力源來自家事官司」、「下週家事官司讓個案焦慮（☆請勿與病人提起）」、「好不容易把能力都培養好，可以陪伴家人，但母親就過世」；（109年4月29日訪談）「中度焦慮，源於家事官司」、「家事官司為主要焦慮源，內在

01 焦慮源為對自己狀況之無力感（☆請勿向病人提及）」、
02 「一審狀況不佳，憤憤不平，無法透過law得到正義，無
03 力」等詞（見本院卷二第39頁、本院限閱卷第45至50頁），
04 足見許全之中度焦慮主要係因母親離世所造成，自與本件車
05 禍有關，得作為審酌其非財產上損害之事由。上訴人雖辯稱
06 此文書僅為諮商紀錄，並非醫師診斷證明書，且許全經評估
07 無須精神醫療介入，足見其心情低落之原因眾多，非僅因本
08 件車禍所致，不得加重賠償云云。然上開心理支持訪談紀錄
09 表，係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臨床心理師製作（見本院限閱卷
10 第45、47、49頁），內容係由心理師訪談許全之結果而為摘
11 要紀錄，並依其專業知識經驗評估，是其判斷許全中度焦慮
12 之來源主要是因（與本件車禍有關之）訴訟所生，信而有
13 徵，自屬可採。縱許全之焦慮未達精神醫療介入之程度，亦
14 不能謂與本件車禍無關或心理師評估不可採信。上訴人未證
15 明上開心理訪談紀錄表所載評估結果有誤，所辯自屬無據。

16 4.審酌許天祥係李家鳳之配偶，許晴、許全、許耀為李家鳳之
17 子女，因至親意外身亡哀痛逾恆，精神痛苦至鉅，不言可
18 喻；許天祥與李家鳳認識相處時間，顯較許晴、許全、許耀
19 為久，精神痛苦程度應較許晴、許全、許耀為高；許全於心
20 理訪談時自述出國求學無法陪伴李家鳳，且因病住院無法參
21 與訴訟程序，心中悔恨焦慮，精神痛苦程度應較許晴、許耀
22 為高；及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被
23 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應認被上訴人請求非
24 財產上損害賠償，以許天祥200萬元、許晴180萬元、許全19
25 0萬元、許耀18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過高，
26 不應准許。另石慶忠為欣鐸公司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一第
27 81頁）；石權隆、王莉玲為石軒僑父母（見原審卷第35
28 頁），均非應負連帶賠償之人。欣鐸公司抗辯本件亦應審酌
29 渠等之經濟狀況等因素云云，自乏依據，其聲請調取渠等財
30 產所得資料，亦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31 (三)準此，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項目與金額，依序為①

01 許天祥：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②許晴：非財產上損害180
02 萬元；③許全：非財產上損害190萬元；④許耀：醫療費用6
03 萬9,903元、喪葬費用23萬5,800元、非財產上損害180萬
04 元，合計210萬5,703元【計算式：69,903 + 235,800 +
05 1,800,000 = 2,105,703】。又被上訴人均已各取得82萬
06 5,000元，且同意以本件請求之本金扣除（見本院卷一第188
07 頁），故許天祥、許晴、許全、許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依序
08 為117萬5,000元、97萬5,000元、107萬5,000元、128萬
09 0,703元。

1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6 條規定甚明。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期限
17 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上訴人主張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8日（見原審附民卷第5頁）
19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21 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依序連帶給付
22 許天祥117萬5,000元、許晴97萬5,000元、許全107萬5,000
23 元、許耀128萬0,703元，及均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
25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許晴、許全、
26 許耀逾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
27 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28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
29 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許天祥應准許97萬
30 5,000元及許晴、許全、許耀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
31 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

0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2 應駁回此部分上訴。又原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許天祥97萬
03 5,000元本息，就逾此金額之20萬元本息部分，為許天祥敗
04 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許天祥附帶
05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06 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4項所示。
07 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08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9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附帶
10 上訴。另本判決所命給付，許天祥、上訴人均陳明願供擔保
11 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12 金額准許之。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14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15 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17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
18 條第1項本文、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
19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十八庭

22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23 法官 林政佑

24 法官 賴彥魁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被
27 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額需逾150萬元），其未表明
28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
30 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
31 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

01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高瑞君